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2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何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

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